**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就學費用補助放棄切結書**

本人 （家長姓名）自願放棄學生

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助學補助「**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之款項，且無條件依規定補足全額註冊相關費用予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已領取其他助學措施項目如下:

**□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

**□政府其他助學措施**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學生科系：**

**學生年級：**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者)：**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就學費用補助放棄切結書之個人資料蒐集、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料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料蒐集、處理及利用告知事項，敬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後簽名，並附於申請資料中寄送。

一、 機關名稱：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 個人資料蒐集之目的：

本校受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就學費用補助放棄切結書**」委託執行，作為紙本放棄申請切結與稽核之用。

三、 個人資料之類別：

辨識個人者(C001)、辨識財務者(C002)、政府資料中之辨識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財產(C032)、職業(C038)、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41) 、學校紀錄(C05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 、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 、工作經驗(C064)、工作、差勤紀錄(C065)、薪資與預扣款(C068)、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069)、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健康紀錄(C111)、犯罪嫌疑資料(C116)、未分類之資料(C132)。

四、 個人資料處理及利用：

（一）期間：依檔案法，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風活輔導組辦公室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保存期限為5年。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理、利用之地區。

（三）對象：教育部及本校。

（四）方式：

1.在學學生寄送作為紙本放棄申請切結與稽核之用。

2.符合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就學費用補助放棄切結書**」並經本校稽核。

五、 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料，將導致送審資料不完整、審查條件無法判斷、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

六、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益：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發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生活輔導組辦公室。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將由生活輔導組依據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就學費用補助放棄切結書**」妥善使用。

申請人(學生)簽章： 日期：

**未成年(父、母或法定代理人)**